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63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宜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1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宜澄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宜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4年間即有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頁），理應深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飲用酒類後，在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54毫克之情況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罔顧自己生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實值非難；兼衡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商、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19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7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林怡吟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5 分之0.05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5161號

19 被 告 李宜澄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彰化縣○○市○○路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李宜澄自民國113年9月16日23時許起至同日23時30分許止，
26 在位於彰化縣彰化市民族路之某友人住處內飲酒後，仍於同
27 日23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
28 回住處。嗣於同日23時36分許，行經彰化縣彰化市民族路25
29 3巷口因轉彎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而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2
30 3時4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3時48
31 分許測得結果達每公升0.54毫克。

01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

04 (一)被告李宜澄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05 (二)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彰
06 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員
07 警密錄器影像截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籍詳細
08 資料報表。

09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4 檢 察 官 高如應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7 書 記 官 高子惟